

高雄市政府 書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承辦人：林儒詣
電話：07-3373379
傳真：07-3356215
電子信箱：karen703@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社兒少字第1120100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公文、落實及管考規劃作業、初稿意見表及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初稿各1份
(49036491_11201009100A0C_ATTCH4.pdf、49036491_11201009100A0C_ATTCH5.pdf、49036491_11201009100A0C_ATTCH6.odt、49036491_11201009100A0C_ATTCH7.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第1稿）」公布於CRC資訊網一案，請貴機關協助公告周知及相關民間團體提供意見，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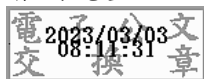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1日衛授家字第1120660179號函辦理。
- 二、旨揭行動回應表第1稿公告於CRC資訊網（網址：<https://crc.sfaa.gov.tw/Document?folderid=479>，國家報告及審查/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公開徵詢各界意見，期間為1個月（112年3月1日至112年3月31日）。如貴機關有具體建議，請填具意見表（附件3），於徵詢期間逕以電子郵件寄至該部聯絡人電子信箱。



三、檢附衛生福利部公文、落實及管考規劃作業、初稿意見表
及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之行動回應表初稿各1份(如附件)

正本：高雄市政府主計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新聞局、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含附件)、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含附件)、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含附件)、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含附件)、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